

泉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扶办〔2021〕4号

泉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低收入农户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低收入农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返贫致贫风险点早发现早帮扶，根据《泉州市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市级财政统筹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应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开展低收入农户应急救助工作。经商市财政局，现就开展低收入农户应急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急救助对象及救助范围

(一) 应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 的低收入农户。

(二) 应急救助范围：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

二、应急救助标准

实际损失在扣除医疗保障、民政临时救助、教育资助、保险理赔等相关报销（救助、资助、赔付）后，缺口部分按 80% 比例予以救助，每户每年封顶不超过 5 万元。

三、应急救助资金申报及下达

(一) 资金申报程序。对农户主动申报和入户走访、部门专项筛查等工作中发现的疑似符合申报要求的对象，应引导农户通过“闽政通”APP“一键报贫”系统提出申报需求，由镇、村扶贫干部按照“一键报贫”工作要求进行入户核实，填写《监测对象相关情况核实表》。对入户核实确认符合申报要求的对象，由入户核实人指导申报农户填写《泉州市补助到户财政专项资金（应急救助项目）申报书》（附件 1），经入户核实人或挂钩帮扶责任人、村、镇复核签章确认后，随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如医疗费用票据、住院小结，受灾影像资料、保险定损材料等）报县级扶贫部门。县级扶贫部门按季汇总应急救助资金申报需求，并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0 日前，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季度资金需求，随附《泉州市补助到户财政专项资金（应急救助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

(二) 资金下达程序。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度救助资金筹集情况及资金需求申报情况，按季切块下达救助资金。县级在收到下达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拨付至受助人个人银行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开展应急救助是有效应对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导致突发性返贫致贫的有效措施之一，各级扶贫部门要结合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统筹用好应急救助资金，加强对大病低收入户、独居老人户、特困对象、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户等重点监测帮扶对象的救助帮扶，坚决守住返贫致贫底线。2021 年第一季度资金申报需求请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

(二) 强化资金管理。各级扶贫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申报、下达应急救助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救助资金禁止用于“三公”经费支出，禁止用于工作支出，禁止用于补贴、奖金、福利等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救助资金。

(三) 强化监督检查。县级扶贫部门每季度要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上季度救助对象后续帮扶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监督检查覆盖面不少于上季度救助对象的 30%。市扶贫办将应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列入督查、检查、调研工作的重点内容，对各地应急救助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附件：1. 泉州市补助到户财政专项资金（应急救助项目）
申报书
2. 泉州市补助到户财政专项资金（应急救助项目）
申报汇总表

泉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泉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1

泉州市补助到户财政专项资金（应急救助项目）申报书

补助对象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件号		
	家庭住址		
佐证材料名称			
申请补助资金（元）			
“一卡通”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 请 事 由：申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应急救助资金			
申报情况：			
申请人承诺： 所提供的佐证材料 及相关情况均由本人提 供，情况属实，我愿为真 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签字：	村委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 负责人：	挂钩帮扶或入户核实责任 人意见： 签字：	乡镇审核意见：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泉州市补助到户财政专项资金（应急救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

序号	乡镇	村	姓名	证件号码	申报 时间	申报事项	申报金额 (万元)	联系电话